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康复系统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5112662/1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u>注: 采购</u>	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	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733-25112662
- 2.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康复系统
- 3. 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 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1	北京天坛医院 康复系统	1	120	不涉及	北京天坛医院康复 系统;具体要求详 见招标文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并通过验收。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 请为准)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 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7</u>月 <u>4</u>日至 <u>2025</u>年 <u>7</u>月 <u>11</u>日, 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 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7</u>月 <u>25</u>日 <u>09</u>点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6 层 16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 (2019) 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 名失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Email: zhangty@ck.citic.com; lisz@ck.citic.com
 -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8540-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59975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7层1710室

联系方式: 010-87945198-551、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添怡、李思哲

电话: 010-87945198-551、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包: 人民币 2.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 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密 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 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详见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 [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下浮 20%接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 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 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

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

- 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1 投标人对加注 "▲、*、#"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 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 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 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 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 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 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 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 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
-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 答复

-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评审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
		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
		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
		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
7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 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等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无效情形);。

备注: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根据投标邀请内容涉及到的实质性格式,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 评审得分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 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投标人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一级得5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一级得5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 IS027701、IS022301 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5 分,满分 10 分;	10
3	同类业绩	2022 年 7 月 1 日 (含)以来,投标人承接的与招标内容类似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6
4	产品能力	投标人具有康复系统、康复移动治疗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2分、满分4分。	4
5	重要技术参数 响应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项为重点指标,需按要求对应提供证明材料,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条款共计10项。	20
6	信息安全承诺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三)、信息安全要求"提供的相应承诺进行打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得3分,承诺函未单独提供或承诺函内容不完全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
7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四)、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第2~3项提供的 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 实施组织、实施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 保证措施;③项目保密管理、风险管控;④文档资 料管理;⑤软件测试与试运行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 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	10

		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8	项目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五)、培训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 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对象;③ 培训师资力量;④培训实施流程;⑤培训方式、培 训内容等。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 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 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 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 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 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 项最高5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5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六)、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 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 务管理策略、维护响应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组织、应急服务措施等。 (1)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 促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具满足	5
10	项目经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同时具备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全权 代表供应商投标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以上全部满足得5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上述人员 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11	项目组人员	项目其他成员中: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安全专员,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4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信创专员,具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考试评价证书,得4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标准化建设专员,具备	12

	III.7 认证证书,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上述人员 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本项为针对除项目经理外的人员进行打分。项 目实施人员人数不足或未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 人员,本项不得分。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合计	100	

备注: 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北京天坛医院康复系统	1	详见投标邀请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1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并通过验收
- 1.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 下列标的中 "▲" "*" "#" 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医院康复系统作为一个综合性的医疗服务体系,其核心在于为患者提供全面、科学、个性化的康复服务,以促进其身体功能恢复、提高生活质量,并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

系统功能应包括康复计划、康复评定、康复治疗、康复预约、康复分析等。

以互联互通、电子病历、智慧服务等评估体系为标准,满足医院的各级评测要求,全面提升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水平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 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建设原则

1)标准规范、功能全面

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要符合医疗行业的法律法规要求,系统功能范围和要求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版)要求,支持国际、国内的医疗相关标准,包括 HL7、XML、DICOM3.0、ICD-10、SNOMED 相关标准。

信息系统架构应全面、完整,以支撑所有业务的开发实施、集成,保证系统内、外系统的顺利整合。

2) 开放互联、信息共享

系统应与医院现有 HIS\LIS\PACS\EMR 等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从而使患者和医生的服务过程中,可以方便地采集到需要的信息,从而真正地做到节省就医的时间成本,提升就医诊疗的效率。

3) 先进可靠、经济实用

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系统设计时采用当代先进技术和主流技术,既考虑应用平台和工具的先进,同时更要考虑系统结构和应用设计的先进性,以适应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需求。

信息系统是关系到消费者健康以致生命的系统,从社会层面来看,是一个关系到社会稳定、国计民生的系统。只有确保系统具有足够的可靠性,才能保证整个整体医疗工程的正常运行。

同时应用系统要充分体现易用性的特点:其一是应用界面的简捷、直观,使用户在使用时一目了然;其二是应提供联机的或脱机的帮助手段。

4) 项目化管理

信息系统的建设应按照软件工程项目化管理来开发和建设,在更换信息系统的过程中,要有统一的规范,涉及 HIS 的变动、需求需要软件供应商密切配合定制。项目中涉及到的患者隐私数据,必须满足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2. 系统功能要求:

康复系统

康复系统帮助医院实现康复科高效精细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患者康复质量,系统功能包括康复计划、康复评定、康复治疗、自动预约、全景视图、统计查询、系统管理、评定知识库、康复宣教、接口模块、康复移动端执行、康复分析等,具体要求如下:

2.1 康复计划

康复计划用于康复科为患者制定康复计划,需要包括评定申请和治疗申请,系统需支持事先预置计划方案,帮助医生快速制定康复计划、提高工作效率。

- ▶ 康复评定申请
- ▲2.1.1 系统需支持医生可根据患者病情申请需要评定的项目,其中部分评定需支持指定详细的需治疗的部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2.1.2 系统需支持医生以组套的形式开立评定医嘱,已申请和预约状态的医嘱可以进行医嘱作废,作废后医嘱将不可再执行。
 - ▶ 康复治疗申请
- ▲2.1.3 系统需支持医生可根据患者病情申请需要治疗的项目,其中部分医嘱需支持指定详细的需治疗的部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2.1.4 系统需支持在人体图片上标注计划治疗的部位;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2.1.5 系统需支持医嘱以组套的形式开立:
 - 2.1.6 系统需支持医生创建个人组套;
 - 2.1.7 系统需支持详细显示指定医嘱的详细治疗执行情况。

2.2 康复评定

康复评定用于康复评定相关的预约、执行医技计费,系统需支持单项评定预约和 批量预约两种模式,评定执行时,根据评定计划内容从评定知识库中抽取相应的评定 量表,供评定人员使用。

- ▶ 康复评定预约
- ▲2.2.1 系统需支持为患者预约到评定室及评定时间;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2.2.2 系统需支持查看科室各个资源每日当前的工作安排情况;
 - 2.2.3 系统需支持当患者在预约当日无法进行评定时,支持设置新的评定日期。
 - ▶ 康复评定执行
 - 2.2.4 系统需支持查看每日需要进行评定的患者列表;
- 2.2.5 系统需支持临时保存患者的评定结果,对于已提交的评定可修改评定报表内容,并重新提交;
 - 2.2.6 系统需支持取消评定执行:
 - 2.2.7 系统需支持患者进行有自评功能量表的自主测试;

- ▲2.2.8 系统需支持评定过程录音录像: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2.2.9 系统需支持对于已执行的待计费的医嘱,能够连接采购人院内 HIS 系统进行收费申请: (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 ▲2.2.10 系统需支持根据评定项目不同会弹出相应的评定量表。(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 2.2.11 系统需支持查看评定项目的评分标准。
 - ▲2.2.12 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历次的评定结果。(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2.3 康复治疗

康复治疗用于患者康复治疗相关的预约、执行以及计费,系统需支持自动预约和 手动预约两种模式,康复治疗的执行,可采用模板化录入内容,以减少治疗师书写康 复记录的时间。

- ▶ 康复治疗预约
- 2.3.1 系统需支持为患者预约治疗室、治疗资源及治疗时间;
- 2.3.2 系统需支持自动预约治疗时间:
- 2.3.3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的治疗项目、科室每项治疗项目的承载能力,以及治疗项目的优先度,结合每项治疗的治疗时间合理为患者安排治疗时间;
 - 2.3.4 系统需支持查看科室内各个资源每日的当前的工作安排情况:
- 2.3.5 系统需支持对现有的治疗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未来的计划均按照新计划执行,能够实现对于已开立的治疗医嘱进行作废或停止操作,操作后的医嘱将不被执行。
 - ▶ 康复治疗执行
 - 2.3.6 系统需支持查看每日需要进行治疗的患者列表;
 - 2.3.7 系统需支持保存治疗执行记录以及收费数量等信息;
 - 2.3.8 系统需支持批量进行康复治疗执行;
- 2.3.9 系统需支持查看本次住院期间的历次执行记录,能够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可调整本次治疗的日期和时间;
 - 2.3.10 系统需支持查看当日治疗完成后的治疗情况;
 - 2.3.11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科室内每个治疗资源及治疗师的工作时间。
- ▲2.3.12 对于已执行的医嘱,系统需支持实现对接采购人院内 HIS 系统进行收费申请,且支持批量收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4 自动预约

结合患者的治疗项目、治疗部位以及科室治疗资源的工作负荷情况、治疗师的工作排班情况等需自动推算出适合患者的治疗室、治疗师及治疗时间。

2.5 全景视图

全景视图为康复科提供多维患者视图,便于治疗团队中各角色成员全方位了解患者当前病情,为患者制定更合理有效的康复计划提供数据支持。

- (1) 康复集成视图
- 2.5.1 系统需支持集中显示某位患者在康复科医生开立的所有评定及治疗医嘱的实际执行情况;
 - 2.5.2 系统需支持查看全部或只看评定或治疗相关日程:
 - 2.5.3 系统需支持查看视图中的具体某项评定或治疗的详细信息。
 - (2) 康复评定总览
 - 2.5.4 系统需支持集中显示某位患者在康复科做过的所有可量化的各项评定结果;
 - 2.5.5 系统需支持评定项目为单位展示其发展变化趋势;
 - 2.5.6 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在康复科做过的所有评定的详细报告。
 - (3) 康复评定结果分析
- 2.5.7 系统需支持以单个评定项目为单位,查看在康复科每次做过的评定报告以及整体变化趋势展示;
- 2.5.8 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在本院治疗期间做过的所有评定量表的历史评定展示及趋势分析。

2.6 统计查询

- 2.6.1 系统需支持提供全面的统计查询功能:
- 2.6.2 系统需支持从管理者的角度,进行科室各项运营数据的统计;
- ▲2.6.3 系统需支持统计治疗师工作量、评定师工作量、治疗资源使用率,科室就 诊人次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7 系统管理

- (1) 医嘱术语管理
- 2.7.1 系统需支持康复评定和康复治疗涉及的所有医嘱术语的信息管理。
- (2) 康复室管理
- 2.7.2 系统需支持评定室及治疗室的基本信息管理。
- (3) 病区与康复室关系管理
- 2.7.3 系统需支持每个病区对应的治疗室及评定室的优先顺序管理。

- (4) 组套管理
- 2.7.4 系统需支持评定组套和治疗组套的信息管理。
- (5) 治疗资源管理
- 2.7.5 系统需支持为患者提供康复治疗服务的所有设备资源的管理。
- (6) 治疗医嘱管理
- 2.7.6 系统需支持每个治疗室内可以承接的康复治疗医嘱的相关信息管理。
- (7) 用户权限管理
- 2.7.7 系统需支持设置用户角色,包括医生、评定师、治疗师、管理者、系统管理 员等角色。
 - (8) 模板管理
 - 2.7.8 系统需支持文本模板管理,支持用户快速录入。
 - (9) 患者事件
 - 2.7.9 系统需支持以患者为单位的事件列表,通过事件状态进行消息过滤。
- 2.7.10 系统需支持对于已知的事件,将相关人员设置成已读表明相关内容已知 晓。

2.8 评定知识库

- 2.8.1 系统需支持康复评定知识库,涵盖规范评定量表,包括器械类及量表类:
- 2.8.2 器械类康复评定评估可包括但不限于:等速肌力测试、体感诱发电位、膝关节稳定性、运动诱发电位、脑干听诱发电位、尿流动力学检查。
- 2.8.3 量表类康复评定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 通用型 ICF 评价量表、Hoffer 步行功能评分、改良 Barthel 指数评分、简易精神状态检查(MMSE)、改良 Ashworth 痉挛评价量表、VAS 疼痛评定量表、MOCA 量表、脊髓损伤神经学分类国际标准(ASIA)。

2.9 康复宣教

- 2.9.1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宣教内容,可根据患者情况选择宣教内容为其进行宣教;
- 2.9.2 系统需支持康复教材的打印。

2.10 接口模块

- (1) 系统需包含 HIS 系统改造费用,支持与医院现有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HIS 系统通过接口、菜单挂载的方式,实现一体化集成,实现患者信息、医嘱信息、费用信息的同步;通过接口对接支持如下内容:
 - 2.10.1 系统需支持患者信息获取
 - 2.10.2 系统需支持评定医嘱开立

- 2.10.3 系统需支持治疗医嘱开立
- 2.10.4 系统需支持评定医嘱作废
- 2.10.5 系统需支持治疗医嘱作废
- 2.10.6 系统需支持医嘱批费
- 2.10.7 系统需支持医嘱退费
- (2) 系统需包含互联网医院系统改造费用,实现互联网医院系统与康复系统对接完成如下功能:
 - 2.10.8 支持患者查看治疗预约信息
 - 2.10.9 支持患者查看评定预约信息
 - 2.10.10 支持患者查看治疗项目信息
 - 2.10.11 支持患者查看评定项目信息
 - 2.10.12 支持患者查看治疗详细信息
 - 2.10.13 支持患者查看评定报告信息

2.11 康复治疗移动端执行系统

康复治疗移动端执行系统为康复科治疗师提供方便快捷的移动端应用,方便治疗师在康复过程中顺畅工作。

- (1) 治疗师登录
- 2.11.1 系统需支持治疗师通过本人的 HIS 账户及密码登录移动端系统。
- (2) 患者查询
- 2.11.2 系统需支持通过腕带扫描、本地图片识别二维码、输入患者姓名或病历号的方式查询患者。
 - (3) 治疗医嘱列表
 - 2.11.3 系统需支持显示当前治疗的患者在本治疗室的所有治疗项目情况。
 - (4)治疗执行
 - 2.11.4 系统需支持查看医生开立的医嘱信息及标注的具体部位信息;
 - 2.11.5 系统需支持治疗师书写康复治疗执行记录。

(三)、信息安全要求

本系统应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投标人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组织开发和实施。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建设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工作。

(四)、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1、项目工作小组

投标人应成立针对信息系统建设的项目工作组,成员包括:

项目经理1人: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全权代表投标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项目其他成员:

项目实施人员 3 人: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2、项目讲度要求

采购人根据对核心业务实施内容的工期要求,项目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并通过验收。投标人应采用横道图/甘特图等方式非常清晰标明各阶段任务的实施周期。

3、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保密管理、风险管控及其它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实施交付文档清单如下:

- 需求调研报告
- 项目建设方案
- 项目实施计划
- 项目测试方案
- 项目测试用例
- 项目测试报告
- 系统部署方案
- 系统安装手册
- 用户使用手册
- 用户培训材料
- 系统上线报告

4、在交付前,投标人应对软件的质量、功能、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测试及试运行,并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交付后能够正常使用。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各级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等。

对与信息系统的相关技术,投标人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相关技术人员。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将 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六)、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该提供各类技术人员的职责,方便用户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协助制定相关子系统的操作规章制度,并提供质保期期间的安全运维服务和安全应急处理服务。

软件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护期为三年。免费维护期过后,签订技术售后服务合同,每年售后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技术免费维护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最终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内,系统现有功能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接口、免费与其他系 统对接。

投标人负责与院内 HIS 系统、互联网医院系统对接改造,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免费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技术巡查服务,对所有服务提供日常监控实时告警,每2周、重大活动及长假前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及软件进行1次定期巡检、系统健康检查和预防性维护。每次巡检结束后,在指定时间内向院方提交巡检报告,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须明确告知甲方,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处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北京天坛医院康复系统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双方: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乙方:

地址:

第一条 合同总则

- 1.1 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为全面构建面向"以临床为核心、以患者为中心"的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技术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工作效率、医疗质量和决策水平,不断提升医院竞争力和影响力,需要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建设【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1.2 经过招标,决定选择由【 】(以下简称乙方)承建该项目。
- 1.3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讨论和协商, 达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 2.1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的产品及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 详见附件····《······》。
- 2.2 本合同各部分项目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为准。
- 2.3 本合同若未提及相应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并应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格

- 3.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Y____元)(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 3.2 上述合同价格为甲方为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 3.2.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服务成果交付、服务费用;

- 3.2.2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
- 3.2.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与其他软件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 3.2.4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
- 3.2.5 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课程费、乙方人员食宿、 交通费用等;
- 3.2.6 乙方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3.3 支付方式:

- 3.3.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4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Y【 】元)。
- 3.3.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5】%,即人民币【 】元(Y【】元)。
- 3.3.3 维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即人 民币【 】元(Y【】元)。
- 3.3.4 上述款项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期 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或支票给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 付款期限顺延。
- 3.3.5 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3.3.6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 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 务。

第四条 履行时间和交付

-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中所列履行合同义务和交付项目成果。
- 4.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成果。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乙 方不得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义务或项目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项目管理及人员

5.1 项目管理

- 5.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 5.1.2 乙方应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 环节和文档的内部审核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 5.1.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 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 (2) 组织管理(操作方案、方式、程序等)。
 - (3)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有关)。
 - (4)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5) 质量控制办法。
 - (6)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5.2 人员

- 5.2.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每个角色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每个角色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人员,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 5.2.2 本项目每个角色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如兼任其他项目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每人次为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 5.3 本条款约定与招标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为准。

第六条 安装、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 6.1 验收标准
 - 6.1.1 项目验收以甲方确认的产品及服务需求、系统规范和程序规范为依据,

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 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按模块逐系统验收。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 是完整、全新、安全的,联通性、兼容、适配性及沟通性良好且技术上 是先进和成熟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其实用、稳定可靠、 便利和经济性,且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 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及可扩充 性。

- 6.1.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各项约定且持续、稳定运行和实现 招标文件第六章所述内容。
- 6.1.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容和方式提供项目文档资料、信息及技术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及项目文档资料应是完整、清晰易读和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并应包括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附件六《主要文档资料清单》所列内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重新提交至合格。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自验收

- 6.2.1 项目成果的交付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 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成果的交付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 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 6.2.2 项目成果交付完毕后,乙方应负责在甲方初步验收前对项目成果进行自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自验收文档及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包括数据库的数据字典、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培训教材等文档,以及验收文档、工作报告等。

6.3 初步验收

- 6.3.1 乙方完成自验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 6.3.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审核项目成果,以确认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6.3.3 检验和审核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乙方免费为甲方的检验 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6.3.4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校验材料供甲方确认。
- 6.3.5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按照甲方要求将该等记录交付甲方。
- 6.3.6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审核的项目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免费修复至合格。经两次修复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 3.3 款约定的第二笔及第三笔款项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6.3.7 初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双方代表签署项目交付成果的初步验收记录报告。

6.4 试运行

- 6.4.1 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3个月的试运行期。
- 6.4.2 在试运行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甲方能够操作检验。
- 6.4.3 在试运行期间项目交付成果出现问题时, 乙方应立即进行免费修复和技术支持。
- 6.4.4 试运行期间, 乙方应保证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维护和故障解决。
- 6.4.5 若试运行期内服务未稳定、持续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则应在最后一次 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开始的日期。
- 6.4.6 所有试运行期间的变化乙方应真实、准确、完整写入相应的文档记录中 在试运行结束后 5 日内交付甲方。
- 6.4.7 试运行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服务。

6.5 最终验收

- 6.5.1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 (1) 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
 - (2) 试运行合格且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了试运行报告;

- (3)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经解决至甲方满意;
- (4) 乙方已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成果并向甲方提供了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
- 6.5.2 最终验收由甲方或其代表组织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共 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6.6 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 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7 甲方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结果证明合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8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对验收时未涉 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 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 修补、升级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 6.9 本条款约定与招标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为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7.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附加服务、技术支持与服务、售后服务:
 - 7.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软件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7.1.2 提供软件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7.1.3 为所供软件和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7.1.4 修复软件 BUG,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对所供软件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7.1.5 按照甲方要求对软件与甲方设备、设施、端口、数据对接、预留、兼容等相关的协调、配合服务及技术支持。
 - 7.1.6 由乙方就所供软件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至该等人员能够独立、熟练、顺利地完成操作。

- 7.1.7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工作。
- 7.1.8 按照甲方要求汇报、安排和处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及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等。
- 7.1.9 为甲方及用户单位相关人员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与用户单位相关人员共同进行各种基础数据的准备和整理工作;向用户单位提供本项目软件的业务培训和软件使用操作培训;并向用户单位提供服务工作中所必须的各种软件文档,确保能够按照市医管局所确认的工作计划按时、优质地完成。
- 7.1.10 按验收标准提供资料文档。
- 7.1.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服务。
- 7.2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 7.3 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个月的免费维护、维保期、具体约定详见 合同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
- 7.4 本条款约定与招标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为准。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 8.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涉及的第三方软件, 乙方应确保甲方拥有使用权,乙方受甲方委托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的全部权利 属于甲方(署名权除外)。
- 8.2 乙方保证所使用和提供的软件工具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 关于本合同约定货物的任何权利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 8.3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信息、资料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

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5 甲方可以根据系统建设的专业性和与现有系统的衔接、融合以及其他建设的需要,组织协调第三方以其他方式合作完成部分项目任务。

第九条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及有 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 围。
- 9.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9.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其全部复制件和信息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

第十条 保证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 10.1 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答复和说明。配合 甲方及其监理开展项目工作,对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 10.2 配合甲方、监理方、第三方测评公司和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10.3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寿命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 10.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工具与甲方相关软硬件、系统匹配、兼容良好。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 10.5 指定一名经甲方书面批准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 协调和及时的工作汇报。
- 10.6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

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

- 10.7 乙方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10.8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的培训。
- 10.9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项目交付成果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的三(3)年内(含本数),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 10.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转让的,乙方应就第三方的服务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10.11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 10.1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交付成果使 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 生任何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 此所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 安全

- 11.1 乙方保证项目交付成果符合合同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软件及相关信息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安全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并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
- 11.2 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的安全,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 11.3 乙方应保证项目交付成果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 于项目交付成果存在安全隐患、瑕疵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承担责任和赔偿损

失。

第十二条 保密

- 12.1 乙方及其人员对甲方或实施单位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或甲方、 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和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 "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 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 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 12.2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 的必要人员。
- 1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和甲方要求时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 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 13.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 13.2.1 不论任一时间节点,若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累计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并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 13.2.2 若项目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由此造成的进度迟延,由乙方承担责任,项目工期不予顺延。如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按照 14.2.1 执行。
 - 13.2.3 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工具全部或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软件工具或侵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

- 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软件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软件或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侵权软件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13.2.4 若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72 小时,每增加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1%的违约金。
- 13.2.5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过错或程序编辑、设计的不合理或效率性不足而造成的功能缺失、不合理、不便利、未达保证值或未达合理效率等问题)需对系统进行任何变动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期限提供免费服务,包括对软件、系统进行弥补、补充、调整、变更、更新、优化等。
- 13.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 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 13.2.7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若合同中有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符的,以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 13.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或 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 拒付本合同第 3.3 款约定的第二、第三、及第四笔款项。
- 13.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3.4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 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 13.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 1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4.1.1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14.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4.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购买与本合同货物、服务类似的货物、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 15.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 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 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 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5.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 (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15.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

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及更高要求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8.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 18.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4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采购需求及功能清单

附件二: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附件三:验收报告(各子系统需要单独提供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验收明细项目)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附件五: 乙方项目组成员分工及资质证明

附件六:主要文档资料清单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请注明质保期后硬件维修的取费依据以及软件部分维护升级的收费标准,原则上软件部分维护升级费每年不超过合同中软件部分价格的 5%)

附件八: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附件九: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坛医院康复系统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 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验收报告

项目 	名称					
甲方	单位					
乙方	乙方单位					
合同签	署日期					
硬件交	付清单:	(如有请在	[此填写,如无则删除)			
序号	产i	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否
软件及	服务交付	才清单: (如	7有请在此填写,如无贝	删除)		
序号	产。	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否
操作文	档及用户	名口令交付		写,如无则是	删除)	
序号	文	档名称	文	挡描述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是[]否
验收说	明及结论	} :				使用科室签字:
				g照合同约定第	完成相应阶	
xxxx年	x月x日··	••••项目已顺	】 〔利完成·····,乙方已接 【定要求。验收具体要求		完成相应阶	使用科室签字:
xxxx年	x月x日··	••••项目已顺			完成相应阶	使用科室签字:
xxxx年	x月x日·· 术服务,	••••项目已顺			完成相应阶	使用科室签字:
xxxx年 段的技	x月x日·· 术服务, 位 :	••••项目已顺		(包含:	完成相应阶	使用科室签字:
段的技	x月x日·· 术服务, 位 :	••••项目已顺		之方 单位 :	完成相应阶	使用科室签字:
xxxx年 段的技 甲方单 (盖章	x月x日·· 术服务, 位 :	••••项目已顺		之方 单位 : (盖章)	完成相应阶	使用科室签字: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天坛医院信息安全和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凡为北京天坛医院提供设备、系统或相关服务的商家均须签署本承诺书,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要求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 2、我方承诺杜绝以下安全隐患:工作站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口令、工作站 U 口接入没有安全管控措施、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系统有后门可远程控制、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存储于"云端"或境外、其他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 3、我方承担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的信息是指院方提供或传授给我方,或者我方在履行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知晓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种业务运转产生的业务信息及数据、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以及重大决策、财务信息、人事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患者隐私信息、诊断治疗技术等与医院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 4、患者隐私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京医通卡卡号、其他患者ID(影像、病理等)。
- 5、未经院方允许,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院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含院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把院方的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6、我方不得使用院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自己的组织内部将院方保密信息流通给组织内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除非经院方书面授权同意。
- 7、我方会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此保密责任对我方雇员有约束力,包括对之后辞职或被解雇的雇员采取相同的保密措施。
- 8、保密信息只能用于进行本项目准备、协商、实施和维护的目的,我方不得为除此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院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 9、所有由院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资料仍为院方的财产,本项目结束后或者院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不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信息。
- 10、导出医疗数据须按《天坛医院医疗数据导出流程规定》执行。
- 11、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医院网络及互联网上发布、传播涉密信息、有害信息、含计算机病毒或木马的文件。
- 1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器、工作站等终端会及时升级关键补丁,并安装医院统一的企业版防病毒软件或采用院方认可的防病毒措施。
- 13、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我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院方全部损失。
- 14、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我方承担违约违规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5、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是否与院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 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 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院 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止。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承诺书的 效力。
- 16、北京天坛医院保留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 有效。
-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 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 任何形式的回扣。
-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 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 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 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 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不涉及无需提供)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1,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分	产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医购代理机构)					
į	我单位参加贵	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为	的	项目	(填写
采购:	项目名称)中	中_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
我单	位承诺一旦在	E该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承	(诺分包
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	包。					
\. H	分包承担主	分包承担主体	×	似分包合同	拟分包合同	全额 占该	采购包合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
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	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	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 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	3称)"	_包招标项
目的投标事宜,	, 经各方充分协商	可一致,	达成如下协	议:		
一、由 <u></u>	牵头	·		参加,	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	际工作。					
二、联合	体中标后,联合	体各方	共同与采购丿	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例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证	连带责任。					
三、 联合	体各方均同意由	牵头人	代表其他联	合体成员单位	立按招标文	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 。					
四、牵头	人为项目的总负责	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	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负
责	,具体工作	乍范围、	内容以投标	文件及合同	为准。六、	_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	 为准。			
七、	负责	(如有), 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	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
准。						
八、本项	目联合协议合同人	总额为_		元,联合体	各成员按照	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	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	业中	型企业、□小	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	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	业中	型企业、□小	、微企业(包 ⁻	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	金额为		元;		
()	为	□大型幻	と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	i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位)、□其他,合	同金额	为	元。		
九、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政	有采购	舌动的,联合	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员	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项	页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十、其他	约定(如有) : _		o			
本协议自然	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台	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 ,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成员名称:__盖章: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 盖章: ____

日期:	年	_月日
-----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位	言息
-----	----------	----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 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
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这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ŧ	也址
ŧ	没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E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 (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口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R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字	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日期 :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			
包号	操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 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页报价表》中的总价	相一致。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石称 (加盖公草): 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 况(应进行选择	译,未选择 投标无	· 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目的偏离外,均初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 '	(理解和响应。)	
_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	宝实填写"正偏离	"或"危偏离"。		
177.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 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 明材料请 注明页 码)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F	

7.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天坛医院康复系统)政府 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 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 施加压力。
-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1) 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3) 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 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 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 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
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单位参加	口贵单位给	组织采购的项	页目编号为	<u> </u>	_的	_项目	(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	中_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	如下表
所示	, 我单位	承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	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	兄进行	分包,
同时	承诺分包酒	紅田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 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70)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札	示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尔)(项目编号 / 包号为: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司金额的比例
为%。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	·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

- 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其他	 	1件格	左
∕•	77 IEI-	ロスル	4 III III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玖:	中信国附指你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
保证	E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
司认	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	示人名称 (加盖公章):

9-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数电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	--

9-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 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